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 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與青島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分別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中車四方的97.81%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車四方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鑑於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與青島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與青島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青島公司；及
(b) 本公司

將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本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青島集團)向青島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青島公司同意供應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零部件、技術服務、售後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和相關的研發、生產及試驗設施。

年期：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原則：由青島集團供應及／或向青島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定價將依據下列原則及優先順序釐定：

- (a) 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指定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定價**」)；
- (b)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當局設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的價格(如有)(「**政府指導價**」)；
- (c)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透過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進行招／投標流程而最終確認的價格(「**招／投標價**」)；

- (d) 倘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或其並不適用，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e) 倘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過往價格、現行市價及本集團預測的有關產品及／或服務於餘下期限的需求及市價增長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 就向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由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將以現金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付款及根據集團公司與青島集團公司日後訂立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付款。

就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或服務而言，於釐定青島集團供應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合理或並不遜於獨立獨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從市場獲得價格參考並作比較，惟以相似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的產品及／或服務為限。倘青島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遜於獨立獨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及取消該等採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與青島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青島集團的款項	2.3	0.1	0.2
青島集團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	48.8	8.5	9.3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就青島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青島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50	50	50
2. 青島集團就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而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金額上限	40	40	40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為合理假設後釐定：(1)中國鐵路行業預期的增長；(2)中國城軌地鐵領域預期的增長；(3)青島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5)本集團與青島集團預期將訂立的供應合約、供應計劃以及預期的市場需求及投標計劃；及(6)上文「與青島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所示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機車車輛變流器與控制系統、城軌車輛電氣系統以及其它車載電氣系統，並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業、城軌業及非鐵路用途的電氣組件。

青島集團的資料

青島集團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電氣系統、設備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技術服務、維保、修理及翻新改造。

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原因

成立青島公司旨在為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配套生產設施提供支持，令本集團因本公司、中車四方及宏達賽耐爾在技術、生產及管理知識方面的聯合而受益，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必要及對其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的商業利益。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

董事(不包括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的及合理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車分別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中車四方的97.81%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車四方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青島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李東林先生、楊首一先生及張新寧先生因存在利益衝突，已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釋義

「二零一七年至一九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	指	青島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和配套服務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	指	青島公司與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產品和配套服務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根據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二零年至二二年青島互相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聯繫人」	指	指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0.73%，並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中車集團」	指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四方」	指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車持有97.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青島集團)，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宏達賽耐爾」	指	青島宏達賽耐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公司」	指	青島中車電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5%、中車四方持有38%及宏達賽耐爾持有17%

「青島集團」	指	青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而「青島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